合同编号：CTC-JSNT-2026-000609

如东县公安局350兆警用数字集群系统信号补盲项目合同书

甲方（全称）：如东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如东县公安局350兆警用数字集群系统信号补盲项目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提供阳光岛、小洋口、栟茶3个基站，在以上地点乙方提供350兆警用数字集群系统信号补盲服务及三处站址资源服务。

1.2 服务期限：项目整体服务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其中站址资源服务部分服务期一年，该部分服务一年到期后另行签订站址资源服务协议。

1.3 补充条款：乙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设备的产权均归乙方所有，乙方确保服务期内设备完好率和系统可用性满足甲方要求。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圆整（1188000元），不含税金额为1120754.72元，税率6%，具体详见附件清单。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设备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及服务中使用的设备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人民币合同金额的10%即1188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如东县财政局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如东县支行

账户：1111323109000056513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一次性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后，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账户单位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秦灶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43136059001121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6.2.4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6.2.4.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6.2.4.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

9.2 交付方式：现场服务。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方式

10.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45日内预付合同价的20%， 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稳定运行3个月后组织初验收，初验收合格后45日内付款至合同价的70%，初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交内部审计，内部审计结束后45日内按审计相关规定付款至审定金额的90%，余尾款10%在一年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后45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一、税费

甲、乙方应按税法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税费。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供服务所用设备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使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合同标的对验收另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14.6 合同标的对交付另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

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合同编号：CTC-JSNT-2026-000609

甲方（采购人）：如东县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如东县支行

账号：1111323109000056513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1号

日期：2026年8月2日

乙方（供应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秦灶支行

账号：32001643136059001121

单位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濠东路168号1幢2、3、4层

日期：2026年8月2日

附件：提供服务所需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万元）	含税总价（万元）	制造商/产地	备注
一	新建基站设备							
1	一体化3载频基站	海能达 DS-6250S	3	套	27.2	81.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2	防雷转换电源	核达 AD811M54-1M1C	3	套	0.26	0.78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3	天馈系统	健博通定制	3	套	2.8	8.4	广东健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4	传输设备	华为 S2700-9TP-EI-DC	3	套	0.15	0.4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	
二	搬迁基站设备							
1	大洋口基站搬迁、洋口闸基站搬迁	铁塔定制	1	项	3.95	3.9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南通	
三	微型直放站							
1	微型直放站	基准 UHF 200mW	1	台	2.73	2.73	深圳市基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	
四	系统软件及授权							
1	系统软件及授权	海能达定制	1	套	9.3	9.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五	安装调试及集成服务							
1	安装调试及集成服务	铁塔定制	1	项	3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南通	
六	链路及铁塔机房租赁							
1	网络传输服务	移动定制	1	年	0.48	0.48	南通移动，南通	3条10兆数据专线
2	站址资源服务	铁塔定制	1	年	8.11	8.1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南通	参考核心资源定价标准，包含铁塔配套改造、站址租赁、天线挂高、机房空间、供电及不间断电源（UPS）、日常巡检维护、应急发电、紧急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万元）	含税总价（万元）	制造商/产地	备注
								调度服务
	合计					118.8		